

# 价值世界的凸显与哲学思维方式的当代转换

孙少伟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北京 100012)

摘要: 思维方式展现的是哲学一种独特的视角, 在不同的视阈下, 哲学的对象世界就会呈现出不同的意义。本文立足于哲学的价值论转向来研究哲学思维方式的当代转换, 从新的哲学思维方式的起点——价值世界的凸显——到价值哲学的真正形成, 展现了新思维方式诞生的过程, 并论证了这种新的思维方式的普遍性。

关键词: 价值; 事实; 价值思维; 普适性

中图分类号: B811.2 文献标志码: A

价值问题(应然)与真理问题(实然)作为人的实践活动中两个最基本的内容, 历来为现实生活中的人们所普遍关注, 也反映在历来的哲学思想中。正如罗素所说, “哲学在其全部历史中一直是由两个不调和地混杂在一起的部分构成的: 一方面是关于世界的本性的理论, 另一方面是关于最佳生活方式的伦理学说或政治学说。”虽然历来的先贤圣哲们不断努力揭示并解释着实践的这两方面的内容, 然而, 直到十九世纪, 人们对自己实际生活中的这两个方面还没有形成清晰的认识。正是“这两部分未能充分划分清楚”, 才导致了“大量混乱想法”。其实, 历来的先贤圣哲们都犯了一项共同的错误, 那就是在尚未了解价值之前就将价值划归存有之下; 并且用同一尺度来衡量二者”。当价值世界被作为“新大陆”发现以后, 这种情况就慢慢地改变了。然而这种旧有的思维习惯和意识仍然是当今哲学界尤其是研究价值论的学者所应努力突破的禁锢。下面, 我们来看看价值世界是怎样被作为新的领域被重视起来的。

## 一、价值世界的凸显

价值世界这一新领域的凸显首先要归功于休谟。正是休谟问题的提出, 为人们展现了一个新的广阔的领域和一个新的哲学视角。

价值世界这一新领域是休谟在论述道德并非理性的对象时提出来的。当然, 休谟并没有直接使用价值概念, 而只是在阐述其道德理论时, 从道德领域间接地阐述这一问题的。在休谟的时代, 哲学主要受到自然科学思想的支配。“关于现实世界普遍符合规律的观点, 对于宇宙变化最简单因素和形式的探索, 对于整个变化基础中的不变的必然性的洞察——所有这些因素决定了理论研究, 从而决定了判断一切特殊事物的观点: 特殊事物的价值要以‘自然的事物’作为标准来衡量。”他们甚而推论善恶也是可以“理证”的, 道德可以如几何学或代数学那样论证其确实性, 他们仍然把价值世界归于存有世界之下, 作为认知理性的对象来考察。而休谟则认为, 道德并不是认知理性的对象。在《人性论》中, 从彻底经验论的立场出发, 休谟指出: “道德并不是理性的一个对象”; 理性只能发现这些(道德)义务, 却永不能产生这些(道德)义务”。他以公认为罪恶的故意杀人为例论证到, 在这里, “你只发现一些情感、动机、意志和思想。这里再没有其他事实。你如果只是继续考究对象, 你就完全看不到恶。除非等到你反省自己内心, 感到自己心中对那种行为发生一种谴责的情绪, 你永远也不能发现恶。这是一个事实, 不过这个事实是感情的对象, 不是理性的对象。它就在你心中, 而不在对象之内。……因此, 恶和德可以比作声音、颜色、冷和热, 依照近代哲学来说, 这些都不是对象的性质, 而是心中的知觉”。也就是说, 善和恶价

值)“只在于内心的活动和外在的对象之间”,而不是存在于对象之中的“事实”,这样,休谟就把“事实”与价值区分开来。

在休谟看来,面对善恶(价值)等道德问题,以认知理性为特征、以实然世界为对象的科学是无能为力的。科学所研究的对象与价值关系不同,前者以“是不是”为特征,后者以“好不好”、“应不应该”为内核。认知理性的科学只能回答“是什么”的问题,而不能告诉我们“应该怎样”的问题。根据逻辑规则,价值关系既然不在科学所研究的诸种事实之内,它就不可能从那些事实中被推导出来。在《人性论》中,休谟认为,几乎所有的哲学家都忽略了这一点:“在我所遇到的每一个道德学体系中,我一向注意到,作者在一个时期中是照平常的推理方式进行的,确定了上帝的存在,或是对人事作了一番议论;可是突然之间,我却大吃一惊地发现,我所遇到的不再是命题中通常的‘是’与‘不是’等联系词,而是没有一个命题不是由一个‘应该’或一个‘不应该’联系起来的,这个变化虽是不知不觉的,却是有极其重大的关系的。因为这个应该或不应该既然表示一种新的关系或肯定,所以就必须加以论述和说明;同时对于这种似乎完全不可思议的事情,即这个新关系如何能由完全不同的另外一些关系推出来的,也应当举出理由加以说明。不过作者们通常既然不是这样谨慎从事,所以我倒想向读者们建议要留神提防;而且我相信,这样一点点的注意就会推翻一切通俗的道德学体系。”也就是说,休谟认为,在以往的道德学体系中,普遍存在着一种思想跃迁,即从“是”或“不是”为联系词的事实命题,向以“应该”或“不应该”为联系词的价值命题的跃迁,而且这种思想跃迁既缺乏相应的说明,也缺乏逻辑上的根据和论证。上述这段话便是公认的伦理学或价值论领域的“休谟问题”的来源。至此,人们才把价值世界作为一个不同于科学研究对象的新大陆凸显在哲学思想领域中。

休谟问题历来是以“事实与价值”的关系问题来标示的。然而,价值哲学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我们已经发现,这样的表述并不能准确的表达休谟的原意。因为,我们发现存在于人类生活实践中的价值问题与真理问题都是客观的事实,真理问题的客观性并不比价值问题的客观性多一点,同时二者作为人类生活实践的两个基本的内容具有不可互相归并的特性。就休谟的论述来说,他发现的“是与应”的逻辑上不可互推性,实质上是科学知识、真理(实然世界)与价值(应然世界)之间的逻辑上不可互推性,而不是价值与事实之间的逻辑上不可互推性。因此,准确的表达休谟问题的应是实然与应然的关系问题。因为实然世界(真理世界)是以客体性事实为标志的世界,与之相对,应然世界(价值世界)是以主体性事实为标志的世界。在休谟之前,正是人们在尚未了解价值之前就将其归于实然世界之下,才导致了价值世界的长期忽视。也正是休谟,在“是与应”的不可逻辑互推的追问中才把价值世界从实然世界中拯救出来。因此,“休谟也为自己的这个‘新发现’兴奋不已,认为简直可以和牛顿在物理学中的发现相媲美”。无论如何,休谟问题为我们展示了一个不同于实然世界的新领域——价值世界领域,这个领域与我们的日常生活世界密切相关,并为我们开启了一个新的哲学视角。

康德这座哲学史上里程碑式的人物,对休谟问题有着清醒的认识。并终其一生都在为解决休谟问题苦苦求索。他以“头上的星空和内心的道德法则”作为哲学研究的两个领域。康德发现传统哲学无限制的应用理性,把知识的逻辑完善作为哲学的唯一目的,即把价值世界归于实然世界之下而没有把它作为一个独立的领域加以研究,这才造成了今天哲学的困境。因此,为了纠正这种错误,他试图通过人类理性批判,即探讨人类理性能力的构成和界限来限制理性的应用范围,以给信仰即价值领域留出应有的地盘。通过批判,他把理性区分为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从而在维护知识的权威和合理性的同时,使价值领域得到真正的捍卫。并通过对实践理性对理论理性、价值对知识的优先地位的强调,来纠正近代以来哲学研究的核心领域的迷失,从而创建了以自由和至善为核心的先验价值论。虽然康德最终求助于至高无上的道德律令,并未能真正解决休谟问题,但经过他的努力,在哲学研究中价值世界终于有了属于自己的地盘,并一跃而变为哲学的基础、核心和落脚点。

由此看来,康德发动的哲学史上的哥白尼式革命,并不如我们传统上所认为的是认识论的革命,其实质恰恰是通过认识论的哲学研究的终结,实现的是价值论的革命。为从休谟难题走出来的哲学开

辟了价值论的问题,并使价值论问题成为哲学研究的核心领域,从根本上扭转了哲学发展的方向。

到了以洛采为开创者、以文德尔班为代表的新康德主义弗莱堡学派那里,“价值”就作为他们哲学的核心范畴被明确提了出来,由价值概念所统摄的问题,也作为一个统一的问题域而成为哲学研究的中心,价值哲学作为一种新的哲学思维范式由此诞生。

## 二、对价值世界凸显的不同反应

新领域的发现往往会产生两种不同的反应:一种是企图透过该项新发现去窥视所有事物,另一种反应则试图将新发现化约为旧有的事物。

每项新发现都只注意本身的事物,暂时忽略了早已知晓的事。在发现后最先的反应是极力想将事物套到新发现的模子上。人们设法透过新发现所打开的窗户去窥视整个世界。这解释了何以价值学方面的论述多如牛毛,以及何以有人要将整个哲学划归到价值论里去。文德尔班在谈到19世纪哲学走向的时候指出,是“洛采果断地提高价值观的地位,甚至将它置于逻辑学和形而上学[以及伦理学]之顶端”,而且“哲学只有作为普遍有效的价值的科学才能继续存在。哲学不能再跻身于特殊科学的活动中。哲学既没有雄心根据自己的观点对特殊科学进行再认识,也没有编纂的兴趣去修补从特殊学科的‘普遍成果’中得出的最一般的结构。哲学有自己的领域,有自己关于永恒的、本身有效的那些价值问题,那些价值是一切文化职能和一切特殊生活价值的组织原则。”<sup>[1]</sup>

反对者却不尽然,他们坚称:“价值并没有任何新的成分,这一切不过是给旧有的存有模式套上一个新的名词罢了。”<sup>[2]</sup>他们把价值化约成不过是与物质对象、本质、或心理状态同样的东西。然而这些主张的提出是基于对价值的理解造成的。他们遵循传统实体思维模式,把价值的关系特质理解为价值的非实在性,从而认为价值是非实在的,是与事实相对的主观的东西。由此开始了麦农、培里、罗素等和谢勒、哈特曼之间关于价值主观论与客观论之间长时间的论争。要解决价值哲学的混乱局面,首先就要对价值有一个准确理解,这就涉及对价值与事实之间关系的正确揭示。

那么价值到底是什么?是一种事实还是非事实,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价值与事实是一种什么关系?正如在前面所指出的,价值也是一种客观事实,也是一种实在,因而它是科学研究的对象,因此,价值哲学作为一门科学也是可能的。

那么,价值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事实呢?

据今天价值哲学的研究成果来看,“‘价值’这个概念所肯定的内容,是客体的存在、作用以及它们的变化对于一定主体需要及其发展的某种适合、接近或一致。”<sup>[3]</sup>它表现为主体之间的一种实际发生的关系,是主客体相互关系运动中趋向于主体的客体主体化的内容。因而,价值是一个关系范畴,而不是实体范畴。因而,在价值关系发生的地方,作为这种关系的实际效果而客观存在着的就是价值事实,只不过这是一种主体性的事实,是一种发生在主客体之间的客观的关系事实,而不是作为一种实体存在的客体性事实。

由此,基于对价值,对价值与事实关系的正确理解,价值哲学作为新的哲学范式才真正形成。以价值问题为核心内容的价值哲学作为一门科学也才确立了其可能性。这样的理解实际上代表的是一种新的哲学思维方式——价值思维的诞生,正是这种新的哲学思维才使哲学有了新的面貌,构成了当今哲学领域的价值论转向。

## 三、思维方式在当代的转换

价值哲学诞生所开创的传统哲学思维方式向当代价值思维方式的转换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实体思维向关系思维的当代转换

传统的哲学思维方式,运用抽象的理论思辨,把存在当作存在者来理解,即只把存在当作一个名词、当作一个绝对静止的本质看待,预设了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运动过程中的复杂的“世界”不过是“实

体的集合”，他们仅仅把实体世界看作事实世界，而无视实体之间的矛盾运动过程，从而排斥关系世界的实在性、客观性；以真理为最高目的，把真理问题当作哲学的唯一论题，不承认价值问题的哲学意义。这正应了黑格尔的一句话：“全部哲学，归根到底是个真理问题。”<sup>14</sup>因此，在传统的实体思维的视阈下，价值要么被认为是实体的属性，要么被理解成主观意志的内容，从而引起哲学上关于价值问题的混乱。

实际上，仅仅真理问题并不是哲学的全部任务，哲学还有更重要的内容就是价值问题。而理解价值问题，不能离开人的现实生活实践，更不能不与生活实践的两极——对象、客体与人、主体的辩证关系相联系。要正确把握价值及其根本特征，就必须超越传统的实体思维，构建真正适合价值性质和特点的价值思维。

与传统的实体思维方式不同，依价值思维考察价值问题，一切由实体思维所造成的混乱都一扫而光。价值思维首先是以价值作为一种关系事实的确认为前提，它是一种关系思维，而不是实体思维。“充分理解‘相互关系、相互作用是事物最根本的存在方式’，即用‘关系思维’来思考，是理解价值的存在的第一个基础。”<sup>15</sup>首先，是因为作为价值之前提和基础的实践是作为一种关系而存在的。其次，价值本身也是一种关系现象，是作为一种特定的“关系态”或“关系质”而产生和存在着的。这就要求主体人对任何价值问题的思考，都应置于社会性、历史性的现实实践关系中进行。它要求以人的生活实践为基础，在人与世界、主体与客体的全面关系及关系运动中，分析客体的存在、性质之于主体人的意义，即客体是否符合主体的目的与利益，是否能够满足主体的欲望与需要。以这样的视角观察价值关系，就会发现这是一个新的哲学领域，是比真理问题更广阔，与人的命运更密切相关的领域，从而也会真正理解休谟问题的实质所在，理解价值与事实之间真正的关系——价值是一种关系事实。

## 2. 静态的抽象概念思维向动态的实践生成思维的当代转换

传统哲学思维，推崇抽象、本质和同一，企图在抽象的概念思维中，运用既定的(形式)逻辑或思辨方式，把握隐藏在价值现象背后的固定不变的本质。它没有充分意识到生活实践对于价值思维的根源性意义，颠倒了价值思维与生活实践之间的关系，从而遗忘了人类的生活实践本身。实际上，人的生活实践是一切思维、认识所要解读、言说的最终“文本”。只有深入人类的生活实践之中，才可能找到思维、认识的可靠来源和最终根据。价值思维的思维方式、模式、方法、规则等，都是主体人的价值生活实践的结构、方式、形态、过程等在人们头脑中的全方位、立体化、动态化的概括和反映，是主体人变革世界的活动中所体现着的“实践逻辑”或“行动的推理”的抽象。

这种新的价值思维要求在人与世界、主体与客体的全面关系及其相互作用的矛盾运动中进行思考。它不仅仅以强调事物的直接同一性的形式逻辑为基础，而且以“合理形态的辩证法”——实践的辩证法为依据。而且人类的生活实践是一个在历史中动态展开的过程，并向新的未来不断生成着，而价值正是在这样的生成实践中不断的被创造，也因此而不断的历史生成着。因而，价值思维正是着眼于价值在实践中的不断被创造不断生成的历史实际来思考价值问题的。这种思维是动态的，是开放性的实践思维。

## 3. 单纯认知主义思维向涵盖主体性的全面反映论的转换

传统哲学的思维方式是一种单纯认知主义思维，它不是把认识的本质理解为思维对存在的反映，而是把它笼统地归结为主体对客体的反映，归结为获得关于客体的知识的过程。这就表现出客体至上、单向认知、知识本位的倾向。这样就把思维对主客体相互作用的反映排除在认识过程之外，使得传统的哲学体系根本无法容纳以主体性为内涵的价值问题。这种思维即使在主观上感到了研究价值问题的必要，客观上也会受制于自己思维方式的限制而不能给以充分的回答。<sup>16</sup>这一思维方式的最基本缺陷在于没有给主体性问题以足够的重视和恰当的地位，也即“主体的缺位”，忽视甚至回避主体的地位和作用，有时甚至发展为一种唯客体主义的“客体中心论”，因而这种思维根本无法把握属人的、主体性的价值之实质。

从单向认知走向全面的反映论，即不再仅仅把主体与客体的精神关系看作是单向的认知关系，而

是根据客观实践的本来面貌,从认识本质上是思维对存在的反映出发,从知、情、意的全面反映中,理解人的实践活动中的全面内容。这就是要明确主体在人的认识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主体在认识活动中,不仅仅是反映者,它同时也是主体思维反映的对象。主体的活动,以主体性为特征的发生在主客体关系中的价值事实都是认识的对象。因此,只有从主体出发,从主体去理解,才会避免单向认知主义的片面性,也才会发现具有主体自我相关性的价值世界的存在,走向全面的反映论。

因此,价值哲学的创立实质上是哲学思维方式的革命性变革,这种思维方式由传统向当代的转换是以哲学的价值论转向为标志的。这种新的哲学思维方式提供了一种新的哲学视角,人与世界由此而获得了新的意义。

#### 4. 新的哲学思维方式可称为实践思维。

首先是因为实践是人类的独特的生存方式和生命的展开方式。其二,实践是人类生活世界的纽结,人类生活中的方方面面的关系都是在实践中展开的。其三,实践本身就是一种关系,它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辩证运动关系。其四,哲学所关注的两个最主要的内容:真理问题与价值问题正是对实践活动中主客体关系的两个方面内容的确证。其五,实践是人与世界同构性的最现实、最生动、最完整的体现。在实践中,人按自己的结构方式去影响和改变对象的结构,对象也以自己的结构反作用于人、改变人,二者的统一通过实践的合理(成功)过程和结果得以实现。而思维的结构,正是实践结构的精神形式,是人类实践辩证法的内在化。因此,价值思维在本质上就是实践思维,我们在这里之所以又称之为价值思维,那是因为这一新的思维方式是与价值哲学一起形成的,二者的生成具有不可分离性。

### 四、价值思维是一种普遍适用的哲学思维方式吗?

我们知道,真理和价值分别作为实践的主客体关系的辩证运动中主体客体化和客体主体化的内容和结果,具有不可相互归并性。然而,在20世纪以前的哲学中,由于受实体思维的局限,把全部哲学概括为关于真理的学问。到了20世纪,随着价值世界的凸显和价值哲学的诞生,人们发现哲学也是关于价值的学问。而且,在价值思维的视阈中,哲学以及哲学观都发生了深刻的改变,哲学研究的对象也有了新的内涵。于是,我们就不得不追问,价值思维具有普遍适用性吗?

#### 1. 哲学所关注的对象是实践

回答这个问题,首先我们必须明确哲学所研究的对象是什么。

众所周知,哲学是关于人与世界的学问,而人与世界却不是互相静止的、互不相干的实体,它们是在一种实际的关系运动中才被作为哲学的研究对象来考察的,这一实际的关系运动就是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生活实践活动。人类的实践活动可以说是人与世界、人与人、人与自身的所有矛盾关系的聚焦点。正是在实践活动中,展现着丰富多彩的人类生活世界。即使是人类的精神世界以及思维的逻辑运动也不过是人类生活实践的逻辑在人的意识中内化的结果。因而可以说,哲学所关注的对象就是实践,是活生生的每时每刻都在发生的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生活实践。这种活动用哲学术语来表达就是主客体之间的辩证运动,真理和价值分别做为主客体关系运动中体现着客体性的内容和体现着主体性的内容而存在。表面上看,真理和价值作为人类追求的两个基本内容,似乎互不相干,但是只要一进入实践中,对实践进行认真的分析,就会发现真理和价值以及二者的统一才构成了完整的实践活动。首先,实践必定以达到主体的一定目的为动因,非如此则无实践的必要性;其二,主体必须遵照主客体及其条件的客观规定性和规律进行实践,非如此不能成功;其三,前两点在实践过程中必须达到或接近于相互一致,这是实践得以继续和发展的条件,否则实践就会中断。换一种方式说:真理问题,即主体对于实践中一切因素的有无、虚实、真假、是非等等地把握与处置是否合乎实际及其规律性的问题,这一点是作为客观必然性决定着实践命运的;价值问题,即客体的变化满足主体需要的可能性以及主体如何理解、构想和努力实现这种可能性,则通过主体的能动性决定着实践的命运。这两个方面的决定性因素在某一具体的实践中,是经过彼此冲突和协调而达到统一和和谐的。<sup>①7</sup>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以真理和

价值以及它们之间的统一为内容的哲学是人类生活实践的应有之义。而从哲学史的发展历程来看,所有的哲学理论无不是围绕着这两个方面展开的。

## 2、真理具有与价值相同的特性

既然哲学是关于真理与价值及其统一为内容的学问,那么,作为以研究价值为主要内容而产生的新的哲学思维方式是否只能局限于价值问题的研究领域,它有没有普遍适用性?也就是说真理与价值是否具有相同的性质?

其一,真理与价值一样是关系范畴,而非实体范畴。

在前面,我们已经看到,实践和价值都是关系范畴,而不是实体或属性范畴,而价值思维的主要特征就是它是一种关系思维,问它是否适用于真理的研究也就是说真理是否也是一关系范畴。真理的本意是思想与客体的一致,列宁说:“思想和客体的一致是一个过程”。<sup>[8]</sup>这里所说的真理是一过程的思想指的是真理运动是一种关系运动,它是实践中主体向客体的永远的没有止境的接近。真理既不是客体,也不是客体的属性。无论客体还是客体的属性只是构成真理的现实方面,而不等于真理。“真理就是由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sup>[9]</sup>因此,真理是一个关系范畴。

其二,真理作为思想同客体的关系,既是主客观关系范畴,也是主客体关系范畴。<sup>[20]</sup>

思想同客体的关系首先就必须是思想者——主体同客体的关系。虽然对象的存在本身不依赖于我们,但是它的生活实践中的地位、意义和作用,却是由主体选择造成的,按客观规律办事,不等于仅仅按照对象的要求办事。如果人类在自然界面前仅仅服从自然的规律,就不会有人类的今天,就不会有发展的观念。在实践的关系中,主体性及主体自己的作用是第一位的。因而真理既是主客观之间关系的范畴,同时也是主客体之间关系的范畴。

其三,真理和价值都在实践中生成。

真理和价值一样,并不是自在的,他们都生成于人类的实践活动中。真理是在人类实践活动中思想以及主体向客体的不断而无止境的接近和一致过程,而不单单是一终极的结果。因为真理的本性就不是一劳永逸。

其四,真理不仅仅是单纯的认识论范畴,它更是实践范畴。

真理本身不是思想、认识中自生自灭的东西。具有真理性的认识、思想来自实践,又必然超出思想的范围进入实践领域。在前面我们已经看到,真理和价值以及二者的统一才构成了完整的实践活动,离开真理,实践就不能成功。真理和价值一起决定着实践的命运。因而产生于实践而又在实践中展现的真理和价值一样都是实践范畴。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真理有与价值相同的特性,因而适用于价值的哲学思维方式就必然适用于真理领域。而真理与价值以及二者的统一构成了哲学的全部内容,因此,价值思维作为当代的哲学思维方式具有普适性。

## 3、从思维方式本身来看,价值思维实质上就是实践思维,因而普遍适用于实践的所有领域。

既然哲学所关注的对象是实践及其内部矛盾的展开,而思维方式则是实践内在矛盾运动的内在化,因而作为合理形态辩证法——实践的辩证法——的价值思维方式,就普适于所有的实践领域。

当然,我们这里讲价值思维的普适性,并不是说要把所有的哲学都归并到价值哲学里面去。我们应把哲学研究的对象领域与哲学思维方式的应用领域区分开来。价值哲学作为哲学的价值论,它的对象是实践领域的价值问题,它和研究真理领域的存在论,以及研究思维领域的认识论具有同等的地位。而价值思维作为实践领域的普遍适用的思维方式代表着哲学的新视角,以此视角就会展现以前哲学思维的局限性,因而以前的哲学成果都必须在新的哲学视阈下接受批判。只有这样,哲学才能获得新生。也只有这样,哲学才能走向未来。

[英]罗素.西方哲学史 下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95.

# 从马克思的跨越理论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刘先春<sup>1</sup> 吴阳松<sup>2</sup>

( 1 兰州大学党委宣传部, 2 兰州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 甘肃兰州 730000)

摘要: 马克思把俄国“农村公社”这一独特的土地所有制结构作为其设想的起点, 得出俄国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 有可能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而直接进入社会主义, 恩格斯把这一设想扩大到其他类似的国家, 指出落后国家也有可能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实现跨越; 列宁根据新的时代特征, 在深入研究资本主义发展的基础上提出了一国胜利论, 从不同的角度得出了与马克思相同的结论。在一国胜利论指导下的中俄等国通过第二种途径进入社会主义已经成为现实, 这一方面避免了资本主义发展带来的极端不幸, 但这种先天不足的弊端又给我们出了一道历史性难题, 如何建设现实社会主义? 通过实践的反复证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给这道历史难题下了最好的注脚。

关键词: 跨越理论; 落后国家; 一国胜利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现实社会主义

中图分类号: D0-0

文献标志码: A

在马克思晚年, 西欧资本主义开始向垄断阶段过渡。虽然经济危机频繁发生, 但经济危机并没有带来无产阶级革命的爆发, 相反, 经济危机之后的资本主义, 通过调整之后反而使其发展迎来了一个新的阶段, 而就在此时, 东方社会(主要指俄、中、印等国家)的革命却一天天高涨, 处于社会革命的前夜。如何看待处于低潮的西方无产阶级革命与处于高潮的东方革命之间的关系, 马克思晚年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对这一问题展开研究。马克思自学俄文, 研究了大量关于东方社会特别是俄国的社会经济、历史、财政、农业和土地公社等方面的文献资料, 试图解决像俄国这样没有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国家的无产阶级革命的问题。马克思对东方社会特别是对俄国的关注, 是受俄国革命者的请求和俄国民粹派的挑战的需要。1875年, 受马克思的委托, 恩格斯接受民粹理论家特卡乔夫的挑战, 撰写了《论俄国的社会问题》, 批驳了民粹派的所谓“落后优势论”; 1877年, 马克思为了澄清米海洛夫斯基将《资本论》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变成一般世界历史哲学的错误, 写了致俄国的《祖国记事》杂志编辑部的信; 1881年, 俄国“劳动解放社”成员查苏利奇致信马克思, 请他谈谈俄国历史发展趋势与前景问题, 特别是对农村公社的命运的看法, “假如你能说明你对俄国农村社会可能的命运的看法和对世界各国由于历史的必然性都应给经过资本主义生产各阶段的理论的看法, 给予我们的帮助是多么的大<sup>[1]</sup>。在这里, 无论马克思是讨论西欧无产阶级革命与东方国家革命的关系, 还是回答俄国民粹派的挑战与革命者的请求, 实际上都是在讨论这样一个问题: 即像俄国这样的东方落后国家(即前资本主义国家或没有经过资

[12]方迪启.价值是什么——价值学导论[M].台湾经联出版事业公司, 1986: 1、2、3.

[11][英]文德尔班.哲学史教程[M].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3: 889、927.

[M]休谟.人性论 下册[M].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505-509、509-510.

孙伟平.事实与价值: 休谟问题及其解决尝试[M].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2-4、4.

黄颂杰等.西方哲学多维透视[M].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545-546.

冯平.哲学的价值论转向[J].哲学动态, 2002(10).

[13]李德顺.价值论——一种主体性的研究[M].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7: 13.

[14][15][16][17][20]李德顺.立言录——李德顺哲学文选[M].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8: 23、87、79、215、231.

[18][19][俄]列宁.哲学笔记[M].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208、210.

(责任编辑 庆跃先)